

平利县林业局

平林函〔2020〕42号

签发人：吴铁

对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21号 提案的复函

王崔芳、周高强、汪波、刘琳琳、袁玉芳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你们对我县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的关注。我县高度重视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，2019年以来，全县上下各级各部门从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的高度，按照中、省、市统一部署，深入组织开展了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。县委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县委书记郑小东同志亲自任组长的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了由政法委书记邓文明牵头的工作专班。林业局会同公安、发改、生态环境、市监、交通、邮政、农业、水利等专班工作部门，按照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不留死角”的原则摸排线索，查源头、端窝点、打团伙、斩链条，组织开展巡山清套清网清铗专项行动，累计清山查套面积10.0

万余公顷。2019 年依法办理涉及野生动物刑事案件 5 起，办结行政案件 3 起；2020 年依法办理涉及野生动物刑事案件 3 起，办结行政案件 1 起。通过专项行动，有力震慑了涉及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采纳您的提案意见，从以下几方面扎实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。

一是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的领导下，继续深入推进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。会同公安、市监、交通、邮政等部门，依法打击非法捕猎、贩运、售卖、食用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，管住“路口”，斩断非法贸易链条。

二是结合护林防火工作，组织镇村、护林员开展“三清”行动，全面清理网、套、铗等偷猎工具，并及时予以收缴销毁，对违法行为人依法严肃处理。

三是协调配合市监部门加强餐饮市场的监管。重点对酒店饭店、农家乐、农贸市场等地段开展巡查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看住“饭口”，打击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陋习。

四是加大宣传力度。利用电视、网站、短信平台、微信群、公众号、印发宣传册宣传页等多种手段，积极宣传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，广泛普及法律和科学知识，引导广大群众遵法守法，主动拒食野生动物；会同教育主管部门，开展法律宣传进校园活动，教育广大中小学生树立自觉保护野生动物的良好意识。

五是加强护林员队伍管理。指导各镇加强全县 2000 余名天

保护林员、生态护林员的管理，夯实并明确护林员个人职责任务，强化考核监督，对不合格、不称职的护林员坚决调整，同时报请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失职渎职护林员的责任。切实发挥护林员队伍作用，第一时间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，为执法部门提供准确及时的线索，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安全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林业局 0915-8421990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
